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在本集團文字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的授權方面開展合作；(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在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開展合作；及(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透過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發行本集團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方面的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修訂有關（其中包括）由餘下騰訊集團或／及本集團聯合運營遊戲的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iv)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股東派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在本集團文字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的授權方面開展合作；(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在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開展合作；及(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透過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發行本集團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方面的合作；及
- (2)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修訂有關(其中包括)由餘下騰訊集團或／及本集團聯合運營遊戲的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誠如上述本公司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有意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範圍涵蓋了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合作，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終止。

1. 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由股東批准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本集團同意在本公司文字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的授權方面進行合作。

該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包括有關或為本集團文字作品版權改編而以任何形式構成的合營企業實體或其他形式合營安排所涉及的任何交易。倘該合營企業實體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擬與該合營企業實體進行的任何類型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合作將受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年度上限規限。

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僅涵蓋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並無涵蓋本集團與騰訊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無論是否牽涉餘下騰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將就為本集團文字作品版權改編與騰訊聯營公司單獨訂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且不會將該等交易與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

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向餘下騰訊集團許可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等影音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和放映權，該等交易將根據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發行框架協議進行。有關發行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

合作形式：

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餘下騰訊集團將本集團的文字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遊戲、音頻作品、動畫或漫畫等；
- 本集團授予有關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及
- 本集團授予餘下騰訊集團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的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

費用安排： 關於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須按以下費用條款進行合作：

- 被授權方向授權方的固定付款；
- 訂約方之間的收入／利潤分成；及
- 上述兩種商業安排的組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定價政策

(1) 就改編本集團的文字作品成為遊戲、電影／電視劇、漫畫及／或動畫而言，

- (i) 多項商業因素如標的知識產權的性質、名氣及商業價值、類似知識產權的市場慣例及行業內的現行市價及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介乎2%（本集團）：98%（餘下騰訊集團）至50%（本集團）：50%（餘下騰訊集團）；
- (i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及作者），取決於改編內容的主題及對手方能為合作帶來的價值；及
- (iii) 全部或若干合作業務夥伴間將予協定的有關改編自文字作品的產品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等）範圍。

(2) 就授權許可劇本及相關知識產權的改編權利而言（「**劇本知識產權**」），

- (iv) 關於劇本知識產權為基礎及相關電視劇及電影的估計商業價值，從而取決於(a)多項商業因素如廣告收入、觀眾、預期評級、名氣、發行週期、每集價格及市場可比較資料，(b)劇本知識產權及其終端用戶市場的成熟程度及完整度，(c)在線視頻平台的財務資源及財務實力，及(d)隨後改編的模式及潛力（包括將予改編的附屬權利範圍、發行渠道、第三方參與（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及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此的潛在合作）；及

(3) 就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的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而言，

- (v) 行業內的現行市價及平均收入／利潤分成百分比，由50%（本集團）：50%（餘下騰訊集團）至80%（本集團）：20%（餘下騰訊集團），以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音頻作品及漫畫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能，以及餘下騰訊集團經銷平台的數量及質量。固定授權許可費用應相等於或高於按上述方式計算本集團將獲分成的收入／利潤比例。

(4) 就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的無運營權的文字作品而言，

- (vi) 固定費用參照行業內的現行市價，以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文字作品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能，以及餘下騰訊集團經銷平台的數量及質量。

本集團僅於（從業務開發團隊的角度而言）標的知識產權可予最大化及相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就劇本知識產權許可具體而言，其與本集團及其他的在線視頻平台之間的劇本知識產權許可不可直接比較，因每項劇本知識產權本身的獨特性。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主題、單集價格、名氣及目標終端用戶在內的因素，新麗傳媒（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新麗傳媒在傳統製作模式下向第三方出售的可資比較電視劇及電影的過往商業價值，與劇本知識產權的授權許可費用作比較。

就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無運營權的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具體而言，儘管本集團無權力釐定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無運營權的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的最終價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特定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磋商協議時，本集團將會採納由業務開發團隊對有關作品定價作出的比較定價建議，而有關協議將列明餘下騰訊集團將向終端用戶就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收取的價格。如果餘下騰訊集團在有關協議內向其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大幅低於本集團建議的價格，本集團有權酌情決定不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有關協議，以確保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本集團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獲得的過往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就版權合作持續關連 交易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	581,204	538,632	450,476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獲取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就版權合作持續關連 交易向本集團應支付的費用總額	1,211,000	1,320,500	1,514,000

釐定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的固定費用模式：**新麗傳媒將其劇本知識產權授權許可予網上視頻平台，網上視頻平台據此選擇製作公司製作相關電影及電視劇。該業務模式使新麗傳媒能夠充分釋放其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核心能力，較傳統製作模式更早地為劇本知識產權取得買家及從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產生回報。該業務模式亦受到網上視頻平台的歡迎，因為從網上視頻平台的角度看，這與其追求優質內容的策略相符，使其能夠在維持製作靈活性的同時提前獲得優質知識產權及內容。鑒於該業務模式下產生的過往收入及基於現時與各網上視頻平台（包括餘下

騰訊集團)的磋商，各方計劃增加基於該業務模式的合作。該業務模式產生的潛在授權許可費及每年的增長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後而釐定：劇本的估計受歡迎程度及商業價值、改編的長度及形式、從改編劇本知識產權產生的估計收入，以及隨後改編及變現劇本知識產權所需的投資及製作成本。

- (b) **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的業務策略**：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不同部門合作，將本集團的文字作品改編為遊戲、電影、電視、漫畫及／或動畫。本集團擬擴展其知識產權運營能力，將其知識產權授權許可予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在內的業界領先開發商進行內容改編。為方便知識產權授權許可，本集團建立了一個專注於知識產權的中間業務平台，其主要職能分部包括知識產權篩選、知識產權規劃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擴展。本集團致力於構建一個深度沉浸式知識產權體系。除業內第三方合作夥伴外，餘下騰訊集團在改編及發行本集團知識產權以最大限度提升其內容的商業價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合作涵蓋不同領域，包括漫畫、電影、連續劇及遊戲。在漫畫方面，本集團及深圳市騰訊動漫有限公司(「**騰訊動漫**」)聯合宣佈了一個為期三年的項目，旨在將本集團的300部網絡小說改編成漫畫。目前，本集團有逾70部文字作品被改編成漫畫，並在騰訊動漫渠道上發佈。在電影及電視劇方面，上海騰訊影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騰訊影業**」)、新麗傳媒及本集團已在優質知識產權特許經營系列開發方面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在遊戲方面，本集團擬加強與餘下騰訊集團遊戲團隊的合作，授權許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進行高品質的改編。憑藉合作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知識產權合作產生的收入將相應增加。
- (c) 董事會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獲取的收入已計及(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劇本知識產權每年增加數目，(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獲收入的歷史數據及複合年增長率42.51%，及(iii)本集團可供授權許可及改編的知識產權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11.40%及本集團知識產權變現價值的增加，從而促使其文字作品的書目數量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百萬本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9百萬本。

訂立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其本身平台及其他渠道（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渠道）以多種形式變現本集團的龐大文學內容變現以產生收入，包括（其中包括）將本集團文字作品的版權作授權許可改編成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遊戲，以及動畫。餘下騰訊集團是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擁有龐大用戶基礎，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將繼續最大化本集團文字作品的商業價值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值得注意的是餘下騰訊集團亦為中國頂尖在線視頻平台運營商之一，與餘下騰訊集團在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讓本公司可借助餘下騰訊集團的資源以釋放本集團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競爭力。

2. 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本集團同意於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

費用安排：餘下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佣金作為回報。有關佣金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支付及結算條款：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佔餘下騰訊集團所徵集於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的廣告所得收入的規定比例根據不同平台而各有不同，應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不時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在70%或以上的水平。一般而言，當釐定某項廣告合作的規定比例時，本集團將考慮如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範圍、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參考近年本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閱讀習慣估計）及關於本集團平台廣告投放總費率的假設（已考慮該等新市場分部的現行業務及收入生成模式，即提供免費文學內容及透過廣告賺取收入）等因素。

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安排並不能跟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發行渠道之間的安排進行直接比較，主要是因為餘下騰訊集團是領先網絡廣告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且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的是本集團能夠利用餘下騰訊集團現有廣告終端用戶群以將本集團免費提供的文學作品變現及在隨著新市場從業者數目增加而使本集團在新市場中贏得市場份額。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過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得收入總額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	313,111	382,692	321,74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通過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
得收入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佣金總額	1,476,664	2,026,729	2,690,06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而釐定：

(a) 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作所產生的收入將在相關訂約方之間拆分及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 $\times$ 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廣告所得款項淨額」）指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於本集團的平台投放的廣告所取得的經扣除餘下騰訊集團產生的合理開支（如有）後的按金淨金額的總和。本集團就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相關合作應佔金額不得少於根據在渠道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的相關合作收取的廣告所得款項淨額 $\times$ 70%。

(b) 所收取的廣告費率

在本集團平台投放廣告的廣告費率乃參考現有行業參與者經營免費文學作品的變現業務模式時通過廣告收取的廣告費率而釐定，並將視合作方式及廣告投放時所在本集團平台而按下列一項或多項方法而釐定：

- 單位時間成本：按廣告服務持續時間收費；
- 每次點擊費用：按每次點擊價格及在線用戶點擊數收費；
- 每次下載費用：按廣告主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每次激活費用：按新激活用戶數收費；
- 每次出售費用：按通過本集團平台購買時從用戶所得的收入收費；
- 每次展示費用：按在線用戶所產生展示次數（以千次表示）收費；及／或
- 訂約方同意的其他費用安排。

(c) 本集團平台產生的網絡流量

本公司按在線用戶在本集團平台的頁面瀏覽量估計本集團平台產生的網絡流量，而頁面瀏覽量則由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平台用戶組合、用戶在本集團平台的閱讀習慣、在本集團平台所提供的每部文學作品上投放的廣告數等因素而估計。

在釐定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進一步計及(i)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並參考近年本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閱讀習慣；(ii)關於本集團平台廣告投放總費率的假設，已考慮該等新市場分部的商業創收模式（即提供免費文學內容及透過廣告賺取收入）；(iii)基於目前與餘下騰訊集團進行的磋商、餘下騰訊集團與本集團在騰訊的集中廣告平台上合作的意向，本公司在本集團的平台上免費提供文學內容並分享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所產生的收入，經考慮文學作品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iv)本集團依託本集團平台上的龐大現有用戶群來接觸大量受眾的能力；及(v)網絡廣告市場的估計增長，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40%。

訂立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業內已有新的參與者免費提供文學內容並通過廣告賺取收入。本公司認為，為把握市場增長潛力及贏得市場份額，進入該新市場分部乃屬勢在必行。由於餘下騰訊集團為領先的網路廣告集成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擬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廣告方面展開合作，並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因此，本集團擬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餘下騰訊集團將徵集網絡廣告並於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且餘下騰訊集團將與本集團分享其廣告收入。

3. 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1)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文學作品**

餘下騰訊集團將向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終端用戶提供獲取本集團授權文學作品的訪問權利，使其可預覽文學作品或享有免費或付費的在線閱讀服務。本集團將釐定有關授權文學作品或所提供內容的運營及定價戰略。餘下騰訊集團將提供所有必要協助及不得通過其他渠道發行本集團的文學作品。本集團將有權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限度內，訪問相關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後端技術渠道的數據。訂約方將單獨協定有關諸如授權文學作品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範圍、文學作品合作及授權方式及責任分配的合作詳情。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

餘下騰訊集團將向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終端用戶提供獲取本集團音頻作品的訪問權利，使其可享有免費或付費的在線收聽服務。本集團將經營獲餘下騰訊集團授權的發行渠道及釐定有關音頻作品的運營及定價戰略。餘下騰訊集團將提供所有必要協助。訂約方將單獨協定有關諸如音頻作品及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範圍、音頻作品合作及授權形式及責任分配的合作詳情。

本集團將其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許可予餘下騰訊集團。

費用安排： 訂約方將基於下列方法之一釐定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下的費用安排：

- 固定金額發行費
- 收入分成／利潤分成
- 以上兩種方式的混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根據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定價政策

(1)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文學作品

固定發行費、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的收入或利潤分成比例及／或上述費用安排的混合將由訂約方計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發行渠道的數量及質量、本集團內容產品的範圍、本集團更新內容的頻率及本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安排並不能跟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發行渠道之間的安排進行直接比較，原因是在有關其他情況下本集團通常不參與產品營運，而是主要提供在該等第三方發行渠道向其讀者顯示的內容。其他第三方發行渠道的條款因此不能跟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給本集團自營渠道的條款進行直接比較。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

固定發行費、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的收入或利潤分成比例及／或上述費用安排的混合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並計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發行渠道的數量及質量、本集團內容產品的範圍、本集團更新內容的頻率及本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二零一九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i)發行本集團文學作品的合作；及(ii)音頻作品方面的合作的過往所得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就下列作品相關合作向 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總金額：			
文學作品	185,206	137,236	77,745
音頻作品	—	—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得收入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下列作品相關合作 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總金額：			
文學作品	598,198	809,005	1,077,184
音頻作品	3,000	5,000	8,000

(1) 有關本集團有運營權的文學作品的年度上限的基準

釐定上述有關本集團有運營權的文學作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i)本集團文學內容的規模、性質、受歡迎度及商業潛力；(ii)以下各項的估計數量增加(1)將予發行的文學作品及(2)餘下騰訊集團的月活躍用戶，均產生自本集團與騰訊集中廣告平台的新合作，這將進而帶動網絡平台合作所產生收入的增長；及(iii)文學作品發行的潛在增長(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5.24%及33.15%，年比增幅乃基於廣泛的餘下騰訊集團渠道帶來的用戶多樣化需求的增長，以及本集團持續進一步發展其文學作品發行的意向估算)。

(2) 有關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的年度上限的基準

釐定上述有關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i)特定平台上音頻作品的數量，儘管一旦作品數量達到相對較大規模，該數量對此類音頻作品產生的收入或利潤增幅的影響可能有限；(ii) (1)選定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月活躍用戶總數（源自公開運營數據）及(2)月活躍用戶購買音頻作品的平均數及其消費統計數字（參考本集團二零二零年音頻渠道的過往運營數據估算）；(iii)與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平台之間商定的定價政策類似的收入／利潤分成模式；及(iv)音頻作品發行的潛在增長（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6.67%及60.00%，年比增幅乃基於本公司該等分部的業務增長估算）。

訂立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自有平台以及騰訊發行渠道上本集團的自營渠道向讀者發行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餘下騰訊集團為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用戶基礎龐大。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利用騰訊的渠道發行本集團的文學內容及音頻內容方面的合作將使本集團憑藉餘下騰訊集團渠道在用戶間的人氣接觸更多潛在用戶提升本集團文學內容、音頻作品的知名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年度上限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有關由餘下騰訊集團或／及本集團聯合運營遊戲的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原定年度上限及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分銷費原定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	90,000	90,000	90,000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分銷費	100	200	300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分銷費的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餘下騰訊集團須與本集團就以下事宜進行合作：

- (i) 本集團將其合法擁有或取得合法授權的遊戲授權餘下騰訊集團運營；及
- (ii) 餘下騰訊集團將其合法擁有或取得合法授權的遊戲授權本集團運營。

費用安排：作為運營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遊戲的回報，餘下騰訊集團或本集團須以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視乎特定項目及有關方之間協定的合作方式而定）支付費用：

- 固定費用
- 收入／利潤分成；或
- 上述費用安排組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項下的遊戲合作範圍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及／或收入／利潤分成及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分銷費及／或收入／利潤分成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有關遊戲的性質、人氣、質量及商業潛力等眾多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合作協議。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歷史金額及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分銷費歷史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	21,284	32,671	40,216
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分銷費	24	0	52

年度上限的修訂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分銷費及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分銷費的年度上限修訂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初	經修訂	原初	經修訂	原初	經修訂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分銷費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分銷費	100	1,000	200	3,000	300	5,000

上述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分銷費年度上限的修訂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騰訊集團就遊戲合作支付的過往分銷費金額，(ii)餘下騰訊集團擬擴大按銷售付費的合作模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騰訊集團進一步將其擁有或取得授權的約20款遊戲授予本集團運營，估計本集團為每款遊戲產生的分銷費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視乎遊戲的性質、人氣及商業潛力而定；(i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銷售付費合作模式涉及的遊戲估計每年增加30至50款遊戲；及(iv)餘下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各自就運營遊戲產生的平均成本及收入／利潤。

訂立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餘下騰訊集團擁有多個最受好評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本集團擁有自營遊戲。預期餘下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可利用對方的產品及平台競爭優勢，提高雙方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以及增加用戶的數量。本集團預期這種雙向合作可讓其進一步推動實現將其文學內容融入遊戲的版權盈利價值，並將版權擴大至非書本娛樂媒體格式以接觸更多用戶，從而拓寬及深化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團隊就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可行的合作，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於決定本集團是否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亦將考慮其他商業因素，如知識產權潛力、現行市場定價、知識產權合作前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相關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業務開發團隊必須遵守有關上述與餘下騰訊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督對有關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

此外，儘管本集團可能與各方合作（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經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已制定檢驗合作及其相關協議的標準程序。於訂立協議之前，本公司的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通函中披露）認為，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即將派發的通函內。由於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鄭潤明先生、程武先生、侯曉楠先生及鄒正宇先生均為騰訊僱員，故彼等已分別就批准(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iv)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或(iv)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服務。上海閱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iv)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遊戲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股東派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廣告合作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在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開展合作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開發團隊」	指	本公司指定業務開發團隊，包括負責管理我們版權運營的若干人員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版權合作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在本集團文字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的授權方面展開合作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旨在（其中包括）就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舉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新麗傳媒」	指	新麗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曾名為「Qingdao La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劇及電影的製作與發行

「網絡平台合作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在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方面展開合作
「本集團的平台」	指	自有平台及於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餘下騰訊集團渠道」	指	本集團於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自營渠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廣告 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展開合作

「二零一九年 網絡平台 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通過餘下騰訊集團渠道分銷本集團的授權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方面展開合作
「二零一九年版權 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本集團文字作品內容改編、本集團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音頻作品及漫畫）發行及／或與該等作品版權有關的衍生權利方面展開合作
「二零二一年遊戲 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餘下騰訊集團或／及本集團聯合運營遊戲（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就修訂年度上限作出修訂）
「二零二一年版權 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本集團文字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的授權方面開展合作
「二零二二年廣告 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開展合作

「二零二二年
網絡平台
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透過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發行本集團授權文學作品及音頻作品方面的合作

「%」

指 百分比

*附註：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曹華益先生、鄭潤明先生及鄒正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